

# 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北辰]劳监罚字[2022]第4号

被告知人：天津浩天津华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程永寿 职务：法定代表人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张湾村

## 一、认定的事实：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为职工尹双喜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劳动关系存续时间为2009年2月4日至2020年1月8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文书号：[津北辰]劳监改字[2022]第2号），拒不配合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2002.29元）三倍的罚款456006.87元（肆拾伍万陆仟零陆元捌角柒分）。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于十五日内向工商银行北辰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服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留存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